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行政單位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準則

中華民國108年11月13日本校第308次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備查

- 第一條 本準則依據教育部「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」第九條及本校「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」第六條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本校行政單位因教學需要，得聘具有特殊專業實務、特殊造詣或成就，並在其專業領域具有傑出表現，足以勝任教學工作者為教授級、副教授級、助理教授級、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。
- 第三條 本校行政單位聘任之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：
一、曾任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，成績優良，並有具體事蹟者。
二、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十五年以上，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。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，其年限得酌減之。
- 第四條 本校行政單位聘任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：
一、曾任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，成績優良，並有具體事蹟者。
二、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十二年以上，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。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，其年限得酌減之。
- 第五條 本校行政單位聘任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：
一、曾任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，成績優良，並有具體事蹟者。
二、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九年以上，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。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，其年限得酌減之。
- 第六條 本校行政單位聘任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資格，應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六年以上，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。但獲有國際級大獎或經認定確屬學校教學需要之人才者，其年限得酌減之。
- 第七條 本準則所稱曾任各級專業技術人員年資及專業工作年資，係指專任年資。兼任年資折半計算。
- 第八條 本校行政單位擬新聘專兼任專業技術人員，其擬聘職級由行政單位依其資歷審議後，提聘表送人事室審查；惟其具體事蹟、特殊造詣或成就之認定，應送校外學者或專家審查。有關審查人數及辦理單位規定如下：
一、專任專業技術人員：應由各行政單位推薦校外學者或專家八至十人，簽請院級教評會召集人參酌推薦名單圈定人選進行審查。審查人數為五人，且至少應有四位審查人評定B級以上。
新聘專任專業技術人員資格條件應符合行政單位新聘門檻規定。
二、兼任專業技術人員：應由各行政單位推薦校外學者或專家五至七人，簽請院級教評會召集人參酌推薦名單圈定人選進行審查。審查人數為三人，且至少應有二位審查人評定B級以上。

前述外審，其評分方式採等級制，分 A（傑出）、B（優良）、C（普通）、D（欠佳）四級，審查人應就擬聘人員之具體事蹟、特殊造詣或成就在同領域同級教師之表現評定等級。各等級所對應之分數，A 級為九十分以上；B 級為八十分以上，未達九十分；C 級為七十分以上，未達八十分；D 級為未達七十分。

第九條 送請校外學者或專家審查時，將依三大項目進行審查，分別為：

- 一、特殊造詣或成就表現符合應聘科目性質。
- 二、特殊造詣或成就之專業性。
- 三、特殊造詣或成就在專業領域之貢獻度。

第十條 本校行政單位提聘之專業技術人員如獲有國際級大獎者，其應具資歷年限得酌減一至三年。但以該項國際級比賽(含資格賽)有二十國以上參賽，並獲有優勝獎項者為限，其酌減年限由校教評會審議決定。

第十一條 本校行政單位提聘專業技術人員時，應檢附其曾從事與擬任教科目有關之專業技術工作證明、特殊造詣或成就證明或獲有國際級大獎證明。

第十二條 本校行政單位須依本準則訂定作業要點，並得訂定更嚴謹之具體事蹟、特殊造詣或成就及國際級大獎等標準，經相關會議通過後，報校教評會備查，並報請校長發布施行。

第十三條 專業技術人員授課時數，比照本校同等級教師之規定。

第十四條 專業技術人員升等，比照本校教師評審辦法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十五條 專業技術人員資歷、成就證明如有偽造、變造、登載不實或作品有抄襲、剽竊等情事，經查證屬實者，由校教評會逕行處理解聘事宜。

第十六條 本準則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十七條 本準則經學術主管會報通過後，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備查，並報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行政單位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審查意見表

提聘單位	教師姓名	擬任教科目		
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教 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副教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助理教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講 師 </p> <p> 本校因課程需要，擬聘任上列人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級專業技術人員 為 </p> <p> 茲檢附其所具相關資料如後，請惠予審查。(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專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兼任) </p> <p> 審查意見：(本欄如不敷填寫，請用另紙繕附，審查意見惠請為 300 字以上) </p>				
<p>一、審查項目包括：</p> <p>(一)特殊造詣或成就表現符合應聘科目性質</p> <p>(二)特殊造詣或成就之專業性</p> <p>(三)特殊造詣或成就在專業領域之貢獻度</p> <p>二、評分方式採等級制，分「A(傑出)」、「B(優良)」、「C(普通)」、「D(欠佳)」四級。請 審查人就申請人在同領域同級之專業表現評定等級。</p> <p>三、外審通過門檻：</p> <p>■兼任專業技術人員送 3 位學者專家審查者，需達 2 位評定 B 級以上。</p> <p>■專任專業技術人員送 5 位學者專家審查者，需達 4 位評定 B 級以上。</p>				
總評				
申請人在同領域 同級的專業表現	A (傑出)	B (優良)	C (普通)	D (欠佳)
請勾選				
審查人 簽 章			審 畢 日 期	年 月 日